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鴻城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銘祥

上訴人 徐秀英（即好美家具生活館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政雄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原判決第一至四項：「一、被告鴻城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城公司）、徐秀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萬2,2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鴻城公司、陳銘祥應連帶給付原告1,08萬2,210元，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兩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四、被告鴻城公司應提繳1萬9,00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開設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上列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、二項：「一、原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，就命上訴人三人為給付，於逾20萬元之範圍，均廢棄。二、原判決第四項，廢棄。」其上訴利益即為90萬1,218元（計算式：1,082,210元－200,000元＋19,008元＝901,21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其中連帶部分（即上訴利益88萬2,210元）之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由鴻城公司、陳銘祥、徐秀英其一已繳納裁判費，另二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曹宇桐